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 号文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8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666.6667 万股增加至 7,555.6667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66.6667 万元增加至 7,555.6667 万元。

此前，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66.6667万元增加至7,555.6667万元,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改条款
封面: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〇一五年三月	封面: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由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为21080000405929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由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765420138L。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26日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9万股, 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6.66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5.6667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工业总线集成系统、软件开发、研制与应用、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总包、光伏组件、电池片、硅料、硅片、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培训; 经营货物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工业总线集成系统、软件开发、研制与应用、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总包、光伏组件、电池片、硅料、硅片、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培训; 经营货物出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土地及房屋租赁; 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66.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55.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草案）》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